

# 聖公會李兆強小學校友會

## 會章

### 第一章 - 總綱

#### 1 定名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李兆強小學及聖公會兆強小學(上午校)校友會」，英文為 S.K.H. Lee Shiu Keung Primary School and S.K.H. Shiu Keung Primary School (A.M.) Alumni Association，英文簡寫為 S.K.H.L.S.K.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本會」；而聖公會李兆強小學則簡稱為「母校」。

#### 2 會址

聖公會李兆強小學-----藍田平田邨安田街第一校舍。

#### 3 宗旨

- 3.1 發揚母校校訓「非以役人 乃役於人」的精神；
- 3.2 作為母校與校友間的溝通橋樑，加強校友之間的聯繫；
- 3.3 協助母校的發展。

#### 4 組織

本會為母校之辦學團體，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校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 第二章：會員

#### 1 資格

- 1.1 曾就讀母校的人士(包括前上午及現全日制)皆可申請入會。
- 1.2 所有入會申請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方為有效。

#### 2 會員類別

##### 2.1 少年會員

##### 2.1.1 資格

- 2.1.1.1 曾就讀於母校。
- 2.1.1.2 凡未滿十八歲者，均有資格申請成為少年會員。

##### 2.1.2 權利

- 2.1.2.1 獲發會員證，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2.1.2.2 可列席會員大會，有發言權但不享有提名、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的權利。
- 2.1.2.3 當少年會員年滿 18 歲，即自動成為成年會員，享有成年會員的權利。
- 2.1.2.4 會員能以優惠價參與本會收費活動，而非會員需以正價參與活動。

### 2.1.3 義務

- 2.1.3.1 遵守本會會章；
- 2.1.3.2 繳交會費\$30 即享有永久會籍。
- 2.1.3.3 未滿 18 歲的會員，入會及參加活動，均須得到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2.2 成年會員

### 2.2.1 資格

- 2.2.1.1 曾就讀於母校。
- 2.2.1.2 凡年滿十八歲而符合資格者，可成為成年會員。

### 2.2.2 權利

- 2.2.2.1 獲發會員證，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2.2.2.2 可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享有動議、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提名、選舉、被選舉及投票表決的權利。
- 2.2.2.3 會員能以優惠價參與本會收費活動，而非會員需以正價參與活動。

### 2.2.3 義務

- 2.2.3.1 遵守本會會章；
- 2.2.3.2 繳交會費\$100 即享有永久會籍。

## 3 會費及財政安排

### 3.1 會費之用途

- 3.1.1 支付本會一切日常會務經費；
- 3.1.2 支付符合本會會章所列宗旨之各項事務費用。

3.2 本會經費由會費及其他捐獻、贊助等籌集。

3.3 本會之財政年度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3.4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母校名下之銀行賬戶。

3.5 會員如有中途退出者，已繳會費或捐獻、贊助，概不退還。

3.6 本會常務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建議修章，調整會費金額。

## 4 顧問

4.1 現任校監、法團校董及校長均為本會當然顧問。

4.2 常務委員會可邀請母校現任、離任教職員及卸任校友會主席出任顧問。

4.3 顧問可列席本會任何會議但於該會議中只有發言權，但沒有動議、和議、選舉、被選舉、提名、及投票表決的權利。

4.4 顧問享有參與本會一切福利、活動和設施的權利。

### 第三章 — 會員大會

#### 1 定義

1.1 會員大會是一個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之會議；

1.2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

#### 2 主席

執委會主席為當然主席。若執委會主席缺席時，由內務副主席主持；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均缺席時，由外務副主席主持。若主席及內務、外務副主席均缺席時，則由執委會選任一人為大會臨時主席。

#### 3 執委會文書

會員大會文書由執委會文書出任。

#### 4 開會次數

每一個行政年度，最少應召開會員大會一次。

#### 5 臨時會員大會

5.1 在下列情況下，臨時會員大會應由執委會主席於一週內召開；

5.2 經執委會二分之一或以上之幹事聯署請求；或

5.3 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聯署請求。

#### 6 開會公佈

凡召開會員大會須於一星期前以電郵、學校網頁及學校 Facebook 專頁公佈，並附議程。

#### 7 法定人數

以不少於合法會員人數 30 人出席，為大會法定人數。若未達此數時，由主席宣佈流會，並須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是次大會則以出席者為法定人數。

#### 8 議案通過

議案通過須有出席會員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贊成，方為正式通過，不投票或不參加表決者，均作棄權論。

#### 9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須於會後一個月內完成交執委會審閱，審閱後須十五日內以書面形式或母校網頁向會員公佈。若無書面反對，則表示通過。

### 第四章 — 執委會

#### 1 定義

執委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執行由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

#### 2 任期

2.1 執委會之任期為兩年(由是學年九月一日至翌學年八月三十一日)。

2.2 首屆任期由二零二六年六月(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執委會後)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3 組織及權責

執委人數七人，執委職位由新一屆執委會委員互選。

#### 3.1 主席(一人)

3.1.1 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

3.1.2 對外代表本會；

3.1.3 計劃本會工作方針，主持本會一切行政事宜；召開並主持執委會議及會員大會。

#### 3.2 內務副主席(一人)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對內行政事宜，主席缺席時，則代行其職責。

#### 3.3 外務副主席(一人)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對外行政事宜，如主席及內務副主席缺席時，得代行其職責。

#### 3.4 文書(一人)

3.4.1 處理本會一切文件事宜；

3.4.2 負責一切檔案及文牘。

#### 3.5 財政(一人)

3.5.1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3.5.2 於任期屆滿須將任內收支款項詳列報告，各項收支得具備正式收據或證據以便審核，並須由主席、顧問及內務副主席簽署確認，方為有效。

#### 3.6 康樂(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康樂活動及體育事宜。

#### 3.7 聯絡(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宣傳、公關、對內及對外之聯誼活動。

### 4 常務會議

4.1 執委會須在任期內召開不少於 2 次的常務會議；

4.2 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各執委。

### 5 非常務會議

5.1 如有特別事故，主席可召開非常務會議；

5.2 如經一半或以上執委聯署要求，主席須召開之；

5.3 聯絡須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通知各執委。

### 6 法定人數

6.1 執委會以全體執委之一半或以上為開會之法定人數；

6.2 執委會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時，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

### 7 表決

凡議案之訂立，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出席並參加投票執委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始作通過。

## 8 請假

- 8.1 執委請假，須於常務會議或非常務會議前四十八小時，以口頭向會議主席陳述理由，並須徵得主席同意；
- 8.2 如遇突發事情未依例通知者，須於會議後四十八小時內，以口頭向主席陳述理由解釋之；
- 8.3 如未能提出合理理由，則當該執委失職。

## 9 辭職

- 9.1 所有執委之辭職須得一半以上執委及主席同意，而主席之辭職須得幹事會一致通過，並經由會員大會通過；
- 9.2 若會員反對，可根據會章第三章第 5 條，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作出討論，若辭職被否決時該執委必須繼續履行其職責。

## 10 出缺

- 10.1 主席有出缺時，由內務副主席遞補主席之職位。
- 10.2 如主席及內務副主席亦同時出缺時，由外務副主席遞補主席之職位；
- 10.3 如有職位懸空，由執委會邀請後補執委補上；
- 10.4 如主席及內、外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執委會將自動解散，由餘下執委召開會員大會，並由會員大會授權選舉委員會於解散後一個月內進行選舉，選出新執委會。

## 11 選舉辦法

- 11.1 由就任執委會委派人員組織選舉委員會，選舉法則及統籌一切選舉活動；

### 11.2 選舉法則

- 11.2.1 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年 9 月初發出提名票給全體會員，並於兩週後收回及截止提名。
- 11.2.2 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年 11 月會員大會舉行前兩星期向全體會員發出有關常務委員會候選人名單。
- 11.2.3 選舉委員會負責安排選舉日當天程序。
- 11.2.4 新一屆執委會須於當選後兩星期內完成互選工作。
- 11.2.5 設候補委員兩位。按需要加入執委會或監察會，候補委員為入選委員以外得票最高兩位。
- 11.2.6 第一屆候任委員以校友推薦或自薦產生，並於首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上，以信任票形式通過第一屆委員資格。

### 11.3 點票法則

- 11.3.1 由選舉委員會主席負責開票；
- 11.3.2 由校長及現任主席負責監票；
- 11.3.3 其他會員可自由出席；
- 11.3.4 即時公佈結果及封票。

## 11.4 選舉活動

選舉細則每兩年由選舉委員會訂定及公佈。

## 12 權責

12.1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

12.2 擬定本會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12.3 各主要執委須於會員大會內報告其職責範圍內事務；

12.4 遇三分之二或以上全體會員要求時，各執委須呈交其職責範圍之事務報告予會員大會以作交代。

## 第五章 — 財務

1 本會資金之運用，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用。

2 如要修改會費，需由執委會提議，經會員大會通過執行。

3 如有需要，經執委會及監察會通過，可向外籌募款項。

4 本會理財應量入為出，不得向外舉債。本會如有負債，須在會員大會中解釋並按一般法律原則辦理。

## 第六章 — 會費

1 會費之調整由當屆執委會決定。

2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 第七章 — 監察會

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監察執委會之機構。

### 2 職權

負責監察執委會是否依照本會會章執行一切會務，並有權否決執委會的議決事項；執委有瀆職行為，可暫停其執委之職務。

### 3 監察會成員

3.1 由母校現任校長一人、母校推薦資深老師一名及一位校友會會員組成。

3.2 所有成員均為義務之職，由現任校長擔任監察會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

4 校友代表由會員大會選出之一位候補委員加入，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唯不得超過四年。

## 第八章 — 懲治

### 1 懲治

1.1 主席有失職或違章時，經執委三分之二以上要求，可提出對主席之罷免案。罷免案經執委會通過後，主席得暫停在執委會內之一切職務及本會章所賦予之一切權力，並由內務副主席暫代其主席職務，於兩個月內依照召開非常務會議處理改選事宜；

1.2 凡執委有失職或違章時，經執位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可提出對該執位之罷免案。如執委

不服該罷免案時，可根據第五章第五條召開非常務會議；

1.3 凡執委有失職或違章時，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通過，執委會得罷免之。

## 2 譴責

凡執委有失職時，經全體執委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即可向其譴責。

## 第九章 — 校友校董

- 1 校友會可在任何時間提名一名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該名人士必須為校友會委員之一。
- 2 該名人士必須為此以認可校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及根據校董會章程進行的選舉中選出。

## 第十章 — 其他

### 1 會章解釋

執委會是本會會章唯一的解釋機構。

### 2 修改會章

本章則如有任何修改，須經執委會提出，於校董會同意下，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修訂，校董會通過接納。

### 3 會證

所有會員均獲發會員證一張。如有遺失時，須繳交補領手續費；所有已繳交之會費一概不予發還。

### 4 退會

若會員退會，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發還。

### 5 刪除會籍

會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或利益受損者，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執委會成員投票贊成時，得被開除會籍。

### 6 解散校友會

6.1 如校友會嚴重抵觸或違背學校辦學宗旨，該校校董會有全權解散校友會；

6.2 如遇本會解散，餘下的資產，則由校董會全權處理。